

版本号：2026.6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苏州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十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年苏州适用于资格后审）》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基础上修订。

十二、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年苏州适用于资格后审）》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和“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十三、招标人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为准。2.“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3.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年苏州适用于资格后审）》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得违反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违反上述规定和原则的相关内容无效。

十四、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

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1项。2.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1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79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大型及以上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两阶段评标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 8.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9.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10.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五）其他（投标人信用≤8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主要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

求的；

2.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五卅路子城片区双福里保护更新利用工程（项目名称）五卅路子城片区双福里 2 号及周边保护更新利用工程（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3205010304000569

标段编号：S3205010304000569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夏菁、姜亮华（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3 日

目 录

目 录	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9
1.11 分包	29
1.12 偏差	29
1.13 知识产权	29
1.14 同义词语	29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31
2.5 暂估价招标	31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1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32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4
5.3 开标异议	34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5
7. 评标	35
7.1 评标委员会	35
7.2 评标原则	36
7.3 评标	36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8. 合同授予	36
8.1 定标方式	36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6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7
8.4 签订合同	3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9.1 重新招标	38
9.2 不再招标	38
10. 纪律和监督	3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10.5 投诉	39
11. 解释权	39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2.1 评标入围标准	48
2.2 初步评审标准	48
2.3 详细评审	48
3. 评标程序	48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8
3.2 评标入围	49
3.3 初步评审	49
3.4 详细评审	50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0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1
3.7 评标争议处理	51
4. 无效标条款	5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9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目 录	97
一、封面	98
二、投标函	9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
四、授权委托书	103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04
六、承诺书	105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06
八、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107
九、资格审查资料	10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8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0
（四）其他情况	110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10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11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1
十二、业绩资料	112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五卅路子城片区双福里保护更新利用工程（项目名称）五卅路子城片区

双福里2号及周边保护更新利用工程（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S3205010304000569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五卅路子城片区双福里保护更新利用工程（项目名称） 已由 苏州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苏数据备〔2026〕3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苏州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苏州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自筹/财政），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五卅路子城片区双福里2号及周边保护更新利用工程（标段名称）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五卅路子城片区双福里2号及周边保护更新利用工程

2.2 建设地点：苏州市姑苏区锦帆路与通关坊交接处西北侧，人民路东侧

2.3 建设内容：五卅路子城片区双福里2号及周边保护更新利用工程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历史建筑和片区其他建筑的保护修缮与改造更新，梳理和整治周边风貌环境肌理，提升空间品质。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549.539492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主要包括历史建筑修缮、修缮建筑、加固、市政、景观、绿化及安装工程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80 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 是



2.10.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比例不少于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大企业投标的，须将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43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工程（含加固，厂房除外）类似工程。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合同查

询网页截图；

☒ 类似工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表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合同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体现截图平台信息、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非招标项目以合同金额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3.4.2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3.4.3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4.4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____

☒ 3.4.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 3.4.6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企业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项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之月前 3 个月的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明细证明扫描件，并在规定的端口上传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双面）、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之月前 3 个月的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明细证明扫描件，并按规定格式填写“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且在规定端口上传原件扫描件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

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5) 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

(6) 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7) 本项目按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

(8) 本工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本次招标为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6.1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且不少于 %。

☐3.6.2 以分包形式预留的，若大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项目分包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将本项目中不低于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8月3日00时00分至2026年8月10日23时59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交易集团综合交易平台（建设工程）。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交易集团（<https://jsgc.suex.com.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重发公告原因)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2588 号 12 幢

电子邮箱: 6819ab@sina.com

联系电话：0512-65106478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必须在苏州交易集团综合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五卅路子城片区双福里 2 号及周边保护更新利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苏州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 联系人：钱工 电子邮箱：0512-6770064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2588 号 12 幢 联系人：夏菁、姜亮华 电话：0512-65981698 电子邮箱：6819ab@sina.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五卅路子城片区双福里保护更新利用工程</u> 标段名称： <u>五卅路子城片区双福里 2 号及周边保护更新利用工程</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苏州市姑苏区锦帆路与通关坊交接处西北侧，人民路东侧</u>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五卅路子城片区双福里 2 号及周边保护更新利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8</u> 月 <u>23</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1</u> 月 <u>10</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标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 </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u>自行踏勘</u>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符合相应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答疑（若有）、图纸（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8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8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5495394.92 元</u> 其中： 暂估价： <u>/</u> 暂列金额： <u>200000 元</u>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_____；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 <u>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证明材料</u>；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	---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 ☒ 类似工程业绩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合同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体现截图平台信息、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不减免 ☒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单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u>详见投标人须知 3.4.4</u>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u>
4.1.1	加密要求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u>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u>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u> 解密地点： <u>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参加人员及要求：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至现场开标，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 </u>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须建设单位确认认可的单位出具银行保函</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

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

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公布开标结果；
-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

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

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_____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三</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_____ 从以下 <u>方法×、方法×</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

		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u>R</u> 家 (R—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 同时入围; 不足 <u>R</u>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 (含) 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 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 <u>15</u> 家 (R—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 (含) 以上 (或平均值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 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不一致的, 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 (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 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

			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招标人明确需要提交的承诺书内容及格式）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__分 ☒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u>94</u> 分 投标人信用：满分 <u>6</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开标人员在开标现场电脑上</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开标人员在开标现场电脑上</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每 0.5%一档）</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每 5%一档）</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每 0.5%一档）</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开标人员在开标现场电脑上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	--	--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____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 <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评分标准	2.3.4（1）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94</u>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u>94</u> 分
		2.3.4（2）其他	投标人信用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6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根据开标当日投标人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并启用的最新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房建类。投标人如未申报参加最新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60 分予以认定。	<u>6</u> 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E。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

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包括增值税未按规定计取和安全生产措施费计取低于规定标准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
-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

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五卅路子城片区双福里2号及周边保护更新利用工程

2.工程地点：苏州市姑苏区锦帆路与通坊交接处西北侧，人民路东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数据备〔2026〕38号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工程内容：五卅路子城片区双福里2号及周边保护更新利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和施工中不可预见的工程量。不可预见工程量必须经设计、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同意方可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2）地质勘察报告(3)原地面测绘报告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发包人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购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规定及招标技术要求规定的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之前天提供施工图纸 3 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如委托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联合体施工协议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之前二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3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人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办理出入许可证。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服从发包人的要求，遵循地方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今后自行实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不得向外流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及其他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决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允许用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经发包人审批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拥有著作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见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基本到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承包人自行开通使用，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书面提供、现场交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各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光盘，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和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以便签订承包合同；正式开工之前二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针对工程现场实际情况。

②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

③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以上设施应是全新的，且性能良好的，其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下浮中考虑。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自行勘察现场，对现场的树木、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相关保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下浮时须综合考虑。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环卫、城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发生费用由各自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案）和监理人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人。

除承包人书面加盖公司公章确认，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职工、分公司及其职工、项目部及其成员等）均无权作出以下意思表示，不论其形式是补充协议或单方承诺，否则无效：

- （1）减少合同价款；
- （2）延迟发包人的付款时间、变更付款方式和收款人；
- （3）加重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4）出具借条、欠条、收条等或签订借款合同等；
- （5）提供担保及办理结算；
- （6）出具结算清单、结算协议书、付款承诺书、付款计划书等债务凭证；
- （7）其他任何增加承包人义务和减轻发包人义务的意思表示；
- （8）其他应需承包人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章确认方可生效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长驻工地，每周不少于 6 天，且不得兼职。本合同对项目经理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必须要履行的责任来执行，执行不到位即为承包人违约。项目经理应将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保管直至本合同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中标通知书下发 5 日内，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向发包人报到，并开始履行职责。施工中项目部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监理人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相关违约处理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相关违约处理见补充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相关违约处理见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非发包人要求或不可抗力，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批准后允许更换，但需处罚金 25 万元人民币，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结算后工程款扣除，同时须按省建设厅、监察厅苏建招（2009）140 号文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其他违约处理见补充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或其有严重渎职行为的项目经理相关违约处理见补充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十五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罚金 2 万元人民币/次，相关违约处理见补充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相关违约处理见补充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现场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不能随意更换，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定的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变动一人次扣除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相关违约处理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发包方及监理将进行考勤管理，现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指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岗缺考勤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人民币 1000 元/次违约金，相关违约处理见补充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现行规定及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现行规定及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现行规定及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现行规定及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将分包工程的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再支付给分包人，如果有证据证明此前存在承包人无故截留扣压分包人工程款的情形，则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照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拖延超过 15 天后，可按照 1 万元/天另行累计计算违约金，相应金额在同期进度款内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将分包工程款直接支付至分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须为建设单位确认认可的单位出具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详见补充协议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详见本工程监理人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批准的监理人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人；D、签发开、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工程监理人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符合国家规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住建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有关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做好治安保卫工作的相关规定，开工后竣工交付前门卫必须 24 小时轮岗在班。如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将给予一定处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比例，支付时间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6.1.7 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第 7 条，应督促引导招标人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内容纳入招标文件内容。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将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纳入工程造价，承包人须按照苏府办（2024）98 号文件的要求，《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的若干措施》。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前 15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15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合同工期实施，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承包人及时提出后，发包人应予以顺延工期。如遇到设计变更、发包人增加工作内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引起的工期变更，承包人必须在该情况发生之后的七天内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延期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后工期方可顺延；若在七天内承包人未及时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通过其他技术措施保证了计划工期的实现，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无赶工措施费，今后不接受此原因的签证，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0.1% 违约金，工期延误 30 天（不含 30 天）罚款合同价的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报价时统一考虑。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国家规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服从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现场狭小，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现场狭小，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现场狭小，承包人自行考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现场狭小，承包人自行考虑。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苏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苏府〔2009〕88号)和《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3〕1号)。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如发生因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增加工作内容引起的费用增加，承包人必须在设计变更或增加工作内容发生之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提出费用签证申请，经发包人核实签认后方可计入工程结算；若在14天内承包人未及时提出费用签证申请，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通过其他技术措施完成了该项工作，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现行相关文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出后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书面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10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审计后的合理化建议产生的节约金额的30%进行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方要求。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方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综合单价包干，不调整（政府政策性文件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发包方将对安全文明措施费进行考核评价，如安全文明措施考核未达标，相关费用扣减不予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考虑完成项目的全部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预留金）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且履约保证金到账或收到履约保函后一周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付进度款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 14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合同价(扣暂列金)的 30%的银行预付款担保保函或保证金。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报告中附相关说明及依据，并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后的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的进度付款按当月已完成合同内经审核合格工程量的 70%的比例(付第一笔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包括因工程量变化增加的工程。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经审核工程量的 8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服从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服从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进度款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下月 5 日前支付上月进度款，承包人原因的延迟除外。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4)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5)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符合国家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符合国家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符合国家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处罚合同价的 0.1% 的违约金/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听从发包人的安排。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符合国家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符合国家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符合国家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满足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满足发包人要求。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满足发包人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议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议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议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议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议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双方协议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议确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各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各条款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工程不得转包其他公司或个人施工，如出现转包即算承包人违约，详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符合国家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查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与以下条款矛盾，均以以下条款为准。

21.2、如以上合同内容与本补充条款有矛盾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21.3、招标文件及相应答疑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21.4、本工程工期以实际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21.5、本工程工期：本工程工期已经包括了因异常险恶气候或潮湿日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工程监理人不应该准许因异常险恶气候或潮湿日而进一步延长时间。

21.6、本工程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其他公司或个人施工，如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即算承包人违约（认定见《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罚款 40 万元，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终止合同、赔偿发包人损失的一切责任。

21.7、项目开工进场后，承包人承诺的中标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安全员，预算员等）不得再承担其它项目的管理，且必须驻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6 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管理人员的专业证书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实行考勤制，中标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等凡任何一人）出现不到施工现场履约且驻现场办公时间少于每周 6 天的情况，则按 25 万元的标准一次性处罚、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更换中标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等）向承包人一次性罚款 25 万元，上述罚款由发包人从应付进度款或结算工程款中一次性直接扣除。如中标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出现抵触和对抗发包人与监理人正常管理指令的情况，按 3 万/次处罚罚款，款项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如发包人认为中标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不能胜任现场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1.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承包人所提出的设计变更方案，以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承包人家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仍应由承包人承担；

21.9、无论监理人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21.10、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检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于工程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非工程实体用材料的检验费由承包人自理。

21.11、承包人应在确定变更后及时地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具体执行苏州古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苏古城[2019]10 号文，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包括变更工程量、单价、合价。如果承包人未按照苏州古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苏古城[2019]10 号文的要求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视为承包人不要增加费用，以后也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中标后将苏州古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苏古城[2019]10 号文，作为合同附件。

21.12、根据工程进度及施工现场等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可增加补充条款及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施工图及工程规范的要求，并提前 48 小时向现场监理人提供完整的材料设备检测、检验资料。所有材料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后方可进场采用；

2) 在承包人所有工程材料(无论甲供、乙供)有效使用寿命期内，如发生非发包人原因的质量事故，造成人员(含对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无限责任。

3)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发包人采购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4) 在工程建设中，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检测结果，认为质量不能得以有效保证，且经监理人协调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保留材料甲供的权利。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方式进行调整；若改为甲供，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报价材料，按原中介机构编制的标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1-下浮率）扣除。

21.14 产品保护：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但要对自己实施工程中涉及的成品以及半成品进行保护，同时应避免损坏本工程中所涉及产品及半成品。未移交之前所发生的产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前发生的一切偷窃、损害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施工工期的限制及要求，并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有可能增加的成本或费用，综合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21.16 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现场条件限制、采保费、配合费、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

21.17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施工安排、施工进度要求和对合同内、外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变更，并无条件、无偿服从现场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协调。

21.18 现场施工过程中如有违章施工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经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提醒一次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发生一起支付 RMB1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并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行人的财产、人身造成损伤的要及时处理，如不处理的则发包人将代为处理，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20%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19 另外,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 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以文字或拍照记录, 同时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的任何款项中按规定扣除违约金。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违规内容	承包人违约金	备注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每发现一例罚款 300 元	同上, 该罚金连同本合同其他类似约定一并处罚
2	现场严禁吸烟, 发现一个烟头	每发现一例罚款 1000 元	同上
3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每发现一例罚款 300 元	同上
4	未经监理人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每发现一例罚款 1000 元	同上
5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每发现一例视情节罚款 10000 元及以上	同上
6	打架斗殴	每发现一例罚款 1000 元	同上
7	特别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每发现一例罚款 300 元	同上
8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罚款 2000 元	同上
9	生活区(办公室、门卫、厕所等)卫生差	检查每发现一例罚款 1000 元	同上
10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每发现一例罚款 2000 元	同上
11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	每发现一例罚款 300 元	同上
12	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因故没有参加工程例会、设计交底、质监交底、中间验收、各种安全生产会议等且没有征得发包人同意的	罚款 5000 元/人/次	
13	工程例会、设计交底、质监交底、中间验收、各种安全生产等会议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迟到 10 分钟以上	罚款 500 元/人/次	
1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人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每发现一例视情节罚款 10000 元到 30000 元	同上

21.2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的狭小影响而增加文明施工措施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此后不再有任何变动和追加。

21.21 承包人需对现场的工程照明、现场卫生清洁、文明施工等各项工作负责, 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各专业施工的配合费用、管理及其他一切必要的费用(包括与其他承包人如自来水、供电、通讯等单位的交叉施工、相互干扰给施工带来的增加费用)。

21.22 承包人如有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生, 发包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来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或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具体由发包人选择。承包人因组织加班和特殊条件下施工, 必须按相关部门规定为工人提供劳保用品、发放加班费等。

21.2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在签订合同时正式明确, 以正式合同为准。

21.25 其他补充条款:

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

理暂行规定》。

2. 适用标准、规范：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设计、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古建筑修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南方地区）》）、《苏州市文物古建筑维修工程准则》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新标准、新规范颁布，以最新颁布的为准，同时结合设计图纸规定。

3.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报价里考虑。由于承包单位违反施工规范或管理不善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二份，分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月向监理人上报月进度计划一份；每月25日上报工程进度月报一式三份给监理人，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和临街安全防护等而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行人的出行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100%工作量所采取的对行人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保证行人和附近居民的通道畅通，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以上所有费用同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办公室一间，会议室一间，监理办公室一间，新办公桌椅五套，办公室内装置空调和饮水机，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和支付。

1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根据苏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承包人须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对临近居民、学校、商户等的干扰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引起的一切索赔、投诉、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

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居民安全、沿线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不得有任何破坏。因施工不当造成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破坏而引起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市区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因施工造成周边道路污染的，承包人必须在 1 小时内清除施工散落的污物，否则发包人另雇人打扫清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的 120%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要根据现场特点，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制定详细的安全承包案和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管理体系。

16. 负责设置交通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和安全施工、防火防盗设施、文明施工标牌和封闭交通的围挡设施等，并派专人看守。

17. 承包人在施工、运输期间确保安全无事故，如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8. 除发包人指定的施工场地范围外，不再提供其它施工用地，各投标人必须自行安排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材料加工及临时设施用地。施工场地须封闭管理。施工场地外不得放置任何物品、机械等。

19.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所用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20. 由于施工现场狭窄，施工现场承包人不得搭设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及人员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予以支付任何费用。

21. 承包人应做好与周边民宅、单位等做好沟通与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使得周边居民和单位向上级部门及新闻单位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每发生一次，将扣除承包人 1~5 万元作为违约，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后直接从当月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2. 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或现场产生公害等)产生的安全文明问题、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次，除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和罚款等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发包人将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2-10 万元/次违约金，作为对发包人的赔偿。

23.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由监理人确认后则必须无条件服从管理，并根据垃圾体量每一处将扣除承包人 1000~20000 元作为违约，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后直接从当月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即进场施工准备，承包人应完成现有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如场地平整、排污、临时围墙等，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将所有临时设施、材料（含周转材）、设备及垃圾必须拆除清运场外。且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并作为支付竣工款的必备条件。

26.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承包人必须加强与配套工程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包括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作业单位（作业单位指：其他分包单位、检测单位、配套单位等）所进行的工程进行管理和总协调；向作业单位提供在工地内现成的并能独立使用的垂直水平运输机械装置、运输通道、登高作业、内外脚手架或支架等辅助设施及临时办公室等。承包人应向其他分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承包人向其他分包作业单位提供施工与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在施工区域内就近接驳点（水电费由分包单位装表计量，自行与承包单位按市场价格结算）。向作业单位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点、轴线等。承包人还必须负责对装修、机电等专业承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如用水泥砂浆等材料对外露的电线、管道进行防火、民防及一般封堵等），且不管是否由设计院、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预留洞，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承包人承担所有专业在内的完工产品保护、安全文明措施、防火、防盗、治安管理工作。上述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7.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期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0.1% 违约金，工期延误 30 天（不含 30 天）罚款合同价的 10%，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8.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如下：施工进场后，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依图纸和清单确定。

29.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必须验收但在施工结束后被覆盖的部位。

30.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人、发包人或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就将隐蔽工程覆盖，则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随时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31. 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工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燃气及供水管道爆裂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对自身及施工范围内居民、构筑物等的安全负全责，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执行。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风险系数自行确定），确定投标的单价和合价。该单价为综合单价，即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保修费，并考虑风险因素，今后不作调整。合同价款因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以下方式调整：（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2）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但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3）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确定。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若无相同或相似的价格的，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参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6）、《江苏省修缮建筑定

额》（2009）、《江苏省抗震加固定额》（2009）、《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等进行组价；修缮、加固、园林、绿化等工程人工费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计入，市政、安装等人工费普工按 140 元/工日、一般技工按 250 元/工日、高级技工按 340 元/工日计入；材料基准价参照苏州市 2026 年 6 月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入计价表和取费标准，组价后按中标下浮率让利，其他取费参照标底，组价后按中标下浮率让利，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4）若承包人的清单项目投标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或标底价，该项目因发生工程量变更须调整价款时，对变更部分工程量的单价，发包人有权采用对己方有利的单价：执行原投标价或按新增项目处理。（5）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零星签证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其费用列入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3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本工程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拆建、大修部分的可用材料严格按照清单中的要求执行使用。

3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本工程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检查和监督、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材料须退货，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且工期不顺延。（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6）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视作材料进场验收不合格处理。（7）在工程建设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方式进行调整，发包人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的权利。发包人根据乙供材料检测结果，认为质量不能得以有效保证，且经监理人协调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保留材料甲供的权利。若改为甲供，发包人对乙方自行报价材料，按原中介机构编制的标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下浮率扣除相应材料价{下浮率=(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招标暂定价部分和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招标人部分及其规费、税费)}。

35.材料试验检测：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试验：瓦件抗折、木材含水率以及国家及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检测的其他材料。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到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材料检测试验单位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试验及检测费用由发包人负担。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承包人负责，由此造成的工期不顺延。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的工程顺延。

36.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符合江苏省及苏州市城建档案相关规定并经甲方和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完整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各五套。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发包人接到监理人复核的结算报告意见后 45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由审计单位负责结算审核。审计报告确定 28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额的 97%，留决算总额的 3%作为保修期保证金。工程通过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三套完整的结算资料。超过 30 日移交结算资料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

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每逾期一天支付发包人 500 元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核减额/调整部分送审额)超过 5%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结算审核核减率超出 5% 部分的审核费按其超出部分的 6% 计取。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数量超过招标时的清单数量，应在实施前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量确认，未及时确认的，工程结算时将不予认可。工程竣工资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0.1% 违约金。

37. 承包人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进行返工；经返工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按苏州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38.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购买一切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此外，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资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保险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39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一周内缴纳到发包方账户，履约保函在签订合同前一周交到发包人单位，履约保证金存续时间至工程所有验收通过竣工备案且承包方无任何违约后 15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函有效时间需满足合同工期，若实际工期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0. 本项目采购石材、木料、苗木和太湖石等，进场前，需经甲方和监理人对材料品质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场，若承包人擅自进场，除要求退场外，还需受到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苗木种植前，需按照设计要求和现状情况进行地形整理，地形整理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才能种植苗木，否则造成的返工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苗木养护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贰年，承包人需按照《苏州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和《苏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维护管理。

41. 建设单位或者设计、监理单位增加的工作，施工单位不得以不合理理由推脱，拒不实施可由建设单位另选单位，费用从保修费用中扣除。工程量 2 周进行一次清算，拖延 2 周还不上报的，建设单位有权不进行工程量确认。

42.本工程施工过程需安装智能化平台监控摄像系统，安装摄像头及模块接入等相关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五卅路子城片区双福里 2 号及周边保护更新利用工程文件、资料及档案管理责任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国家《建设工程文件档案整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签订本责任书。

1.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涉及的文件、资料和档案的形成、积累、收集、整理、归档和报送工作。工程资料、文件和档案的质量和归档须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

2. 乙方须按照国家和市有关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制度，须在项目现场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工程的文件、资料和档案的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建设工程各环节的文件材料。

3. 甲方（及监理人）对工程文件材料、档案的形成、积累、收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无条件予以服从和配合。

4. 乙方工程涉及的分包单位的归档工作，由乙方负责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5. 工程中间工序验收和竣工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及监理人）报请资料文件和档案的专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相关验收。

6. 甲方将定期检查乙方对日常工程资料文件和档案的管理和质量进行检查，如乙方未能达到相关规定和要求，工程进度款延迟支付，并处于罚款 5000 元/次。

7.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归档影像资料，要求如下：

1) 每组建筑固定 3 个拍摄点，施工前、中、后同位置、同角度拍摄，保证对比性，施工过程中根据进度需每个拍摄点每月至少进行拍摄 1 到 2 次。

2) 航拍：每月至少 3 次，整体全貌与关键节点按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分类。需提供视频影像资料。

3) 拍摄木作、瓦作、石作等工艺细节及原材料、加工、安装过程，留存前中后对比照。

4) 地基、防水层等隐蔽部位覆盖前必拍，记录工艺与材料。

5) 照片命名规范为“项目 - 建筑 - 部位 - 阶段 - 日期”，JPG 高清原图格式，无过度修图。

6) 按“整体、重点、细节、隐蔽”整理，竣工 15 日内提交电子版 + 彩印纸质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现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6

(4)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根据规范流程审批、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 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
靠性。

(6) 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其是否完好，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
具。

(7) 电气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具备一定水平的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8) 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9) 施工现场，禁止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杂物，预防和杜绝火灾的发生。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通知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
保护事故现场，并接受甲方部门的调查。

(11) 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预防非典、防禽流感等
传染病，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2) 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
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13) 其他诸如脚手架搭设、机械使用、安全预防措施、安全应急措施等均须符合安全
规范要求，并须严格落实到位。

(14) 项目动火作业根据苏住建质〔2023〕11号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建
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操作指南》的通知要求落实。

三、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因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
责任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规、规范进行处理解决。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五卅路子城片区双福里2号及周边保护更新利用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要求，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伍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发包人（全称）：苏州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

一、双方的责任

- ## 二、发包人责任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90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农民工工资监管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需切实加强农民工工资的管理。为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得到发放，进一步加强履约监管，双方签订该责任书，具体条款如下：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按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相关缴纳凭证作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必要条件。

2、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部分（或每月进度款的20%）拨付至专用账户，确保资金源头隔离、专款专用，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3、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须提供相应有效支付表、银行代发凭证、考勤汇总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对账单等（见附件），经监理单位、项目审计单位及公司审查后支付。

4、在施工现场应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应包含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及时掌握并上报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

5、加强日常监管和定期抽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发现欠薪隐患要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工作。承包人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我公司将采取暂停支付工程款、要求赔偿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同时我公司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划拨资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工资。

6、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要件：

（1）工资支付表：主要内容含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种、工作天数、应发金额、代扣款项、实发金额、本人签字（或银行代发凭证）。

（2）银行代发凭证：工资通过银行代发至工人个人银行卡，并提供银行盖章的批量发放明细。

（3）考勤汇总表：确保与实名制考勤核对一致性。

（4）银行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对账单，监控资金流入流出情况，确保人工费足额到位且未被挪用。

(5) 其他相关资材料。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 2.性能与功能要求。
- 3.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 4.设计要求。
- 5.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 7.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 8.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 9.试验、检验与验收。
- 10.竣工交付与培训。
- 11.质量保修。
- 12.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 2.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3.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 4.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 5.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 7.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 8.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项目分包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及以上。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会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中不低于_____%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